國立臺北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則

9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第 1 次擬訂通過(90.12.17) 9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第 1 次修訂通過(92.01.16) 9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第 1 次修訂通過 (93.05.11) 9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第 1 次修訂通過 (94.01.1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96.03.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97.06.2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98.05.1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0.03.3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四項(101.04.0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增訂通過第九項第 4 點(101.05.2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十、十一、十二條條文(102.12.3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二、三、四、五、十條條文(103.06.1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八、九條條文(105.08.2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十條條文(106.10.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八、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條文(107.03.20) 107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九條條文(107.08.22)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八條條文(108.08.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五、八條文(109.04.04)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碩博士班修業章程」及「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及學分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為三十七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本所學生畢業學分中得承認學生選修外系所(校)課程學分,本院各系所碩士班課程得承認為本所選修課程。

三、基礎課程

碩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包括統計學、資料庫系統,所有學生均需修習。基礎課程不計入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

基礎課程得以學士班修課之成績(三學分、六十分以上)、入學考試之成績(六十分以上) 抵免;或參加基礎鑑定考試,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得予免修。

四、必修課程

碩士班必修課程包括管理資訊系統、研究方法及院訂必修「企業倫理」課程。

万、選修課程

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分成資訊系統管理及網路行銷二個領域。學生需從「資訊系統管理領域」及「網路行銷領域」中,選擇一領域作為主領域,另一領域則為副領域。主領域應修習必選課程共6學分及其它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副領域應修習至少6學分,其中至少選一門該領域之必選科目。

六、商請指導教授

碩士班學生修業至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前,得經所長同意遴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 題目。

七、學術著作之要求

碩士班學生取得碩士學位前,應至少有一篇中文學術著作發表或被接受於學術出版品上; 或至少有一篇英文學術著作達到可發表之水準,其標準由指導教授認定。

本要求可以考取本所審核通過之專業認證證照代替學術著作之發表。

八、資管實作能力之要求

碩士班學生畢業前,至少需符合下列之一的實作能力要求

- 1.資訊系統開發
- 2.網站建置及發展
- 3.系統分析
- 4.網路行銷企劃及分析
- 5. 社群分析經營行銷
- 6.數位內容創新活動
- 7.其它有關資訊系統開發或網路行銷等

入學新生以實作成果參加競賽,評審結果以點數計算,畢業前共需完成 3 點。資管實作能力之成果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核之。入學前具二年以上全職工作者,得免除本項能力要求。

九、英語能力之要求

碩士班學生畢業前,需符合至少下列之一的基本英語能力要求:

- 1.以英文撰寫學位論文
- 2.投稿以英文為官方語言之國際研討會,稿件並獲得接受
- 3.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測驗,或者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測驗之其他語言能力測驗。成績未達標準者,可修習英文相關課程,每門可折抵多益 50 分。
- **4.**投稿以英文為官方語言之國際期刊並獲得第一階段審查結果為通過或修改。 基本英語能力之要求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核之。

十、全球視野能力之要求

碩士班學生入學後,需參加「國外學術交流」活動,活動種類以點數計,畢業前共需完成 6點。活動項目經所務會議認定後另行公告。

十一、論文構想、論文計畫書發表

學位口試前二學期前通過論文構想發表;學位口試前一學期需通過論文計畫書發表。其 通過標準由所務會議認定。

十二、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碩士班學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得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經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

十三、本碩士班修業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